

司法暖民心

一场迂回战 圆了“产权梦”

刘梦思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

一纸买卖协议，十二年无法过户，北镇市沟帮子镇居民鲁某的“安居梦”被过户难题绊住。近日，北镇市人民法院沟帮子人民法庭法官跳出“一判了之”的思维定式，以暖心调解、联动跑腿，最终让尘封十二年的房产成功“落户”，用司法温情圆了当事人的“产权梦”。



办案法官暖心调解

买房十二年“有家无证”

2013年，鲁某以12.5万元从杜某处购得沟帮子镇某小区住房，签订协议后付清房款，自此居住了十二个春秋。可这套居住了十二年的房子，却因抵押、继承等历史问题，始终无法办理过户手续，不动产登记证书迟迟未能到手，鲁某的心一直悬着。

2023年5月，满心焦急的鲁某将杜某诉至北镇市人民法院沟帮子人民法庭，要求解除合同、退还房款，后因契税问题无奈撤诉。2025年7月，鲁某再次找到杜某协商过户事宜，却遭到拒绝，杜某一句“房产证都给你了，这事与我无关”，让鲁某彻底陷入无助，无奈之下，他于2025年9月再次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杜某配合办理过户，双方矛盾瞬间激化，剑拔弩张。

法官巧寻“突破口”

案件交到沟帮子人民法庭法官张嗣

博手中后，他第一时间梳理案情，敏锐察觉到双方的对立情绪——鲁某满心委屈，十二年居住权得不到产权保障，多次维权无果让他心力交瘁；杜某性格倔强，固执认为房屋早已卖出，过户事宜与自己无关，情绪激动不愿配合。

“案件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明确，但‘一判了之’只会激化矛盾，甚至引发极端情况。”张嗣博深知，解决问题的核心不在“追责”，而在“过户”，只有解开双方心结，才能真正案结事了。他将工作重心放在调解上，十余次与双方沟通，抽丝剥茧分析利弊，同时暗中寻找化解矛盾的“钥匙”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张嗣博发现杜某与前妻“离婚不离家”，感情并未完全破裂，且前妻通情达理；而鲁某之子明事理、顾大局。抓住这两个突破口，法官开启“迂回调解”：趁着杜某前妻晚间出摊卖水果的间隙，单独与杜某前妻促膝长谈，讲明拒不配合过户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，争取到她的支持，让她协助劝导杜某；同时

联系鲁某之子，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，分析主动承担部分成本、化解邻里积怨的长远益处，合力做通鲁某的思想工作。

“无证房”终获“名分”

调解初见成效后，张嗣博并未停下脚步。为了让过户手续顺利推进，他多次陪同鲁某、杜某往返于北镇市开发区服务保障中心、不动产交易中心、沟帮子镇派出所等部门，全程跟进指导，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。

最终，这套困扰鲁某十二年的房产终于成功完成过户登记。当红色的不动产登记证书终于交到鲁某手中时，他激动不已，压在心头十二年的石头终于落了地。

“办案子不能光讲法理，更要懂人情。老百姓的事再小，也是心头大事。面对复杂手续和情绪波动，就得顺着情理走、贴着民心办，兼顾着双方的脾气秉性和实际难处，用‘迂回战’‘包围战’慢慢焐热人心、解开死结。”张嗣博语气坚定又温暖。

攻坚克难 十一年旧案终执结

本报讯“非常感谢海州法院帮我讨回了拖欠11年的赔偿款！”日前，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当事人李某，手捧印着“为民执法不畏难，攻坚克难暖人心”的锦旗与一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，郑重送到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，以此向倾力守护其合法权益的执行团队表达深切谢意与崇高敬意，这面锦旗既是对执行工作的认可，更承载着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赖与期许。

该案源于2012年末的一场交通事故。李某与刘某均为阜新市海州区某村镇居民，刘某驾驶超载货车行驶时，不慎刚碰同向行走的李某，致其受伤入院。经阜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州大队认定，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2014年9月，海州区法院审理后判决刘某赔偿李

某各项损失约11万元。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因刘某常年在外，居无定所，法院查人找物困难，此后法院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拘留，但刘某仍未履行赔偿义务，该案最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2023年，该案恢复执行后被列为重点督办案件。海州区法院执行团队高度重视，多次组织专案调度会，研判案件难点，制定周密执行方案，细化调查方向与取证路径，深挖财产线索。为查清事实、锁定线索，执行干警多次驱车奔赴刘某户籍所在地及周边区域，走访村委会、金融机构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，逐笔摸排财产线索、核查资金流向。历经数月不懈努力，查实刘某拒不执行的关键证据，法院随后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以法律权威震慑被执行人。

2025年12月25日，利用拒执罪法律震慑的有利时机，执行干警多次与双方沟通，耐心释法明理，积极组织执行和解。最终，刘某正视法律义务，与李某达成和解协议，当场一次性履行11万元赔偿款，并向李某鞠躬致歉，对多年来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表达深深悔意。至此，这起历时11年的旧案圆满执结。

案件的圆满执结，充分展现了执行干警攻坚克难、守护正义的坚定决心与务实作风。下一步，海州区法院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不断优化执行工作方法，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，兼顾办案力度与温度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张晓艳 本报驻阜新记者 黄硕

传帮带结对帮扶 让新人少走弯路

本报讯 近日，铁岭县人民法院启动“传帮带”结对帮扶活动，一批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的资深法官被聘为业务指导导师，与法院新人结成帮扶对子，助力青年干警快速成长，为司法事业注入新动力。

启动仪式上，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陈忱为受聘导师颁发聘书。根据安排，导师将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，不仅传授庭审驾驭、文书撰写、纠纷调解等实务技能，分享多年积累的司法经验，还将传递法院优良作风与廉洁职业操守。通过“手把手”指导、“面对面”交流，帮助青年干警夯实基础、加快成长。

青年干警们纷纷表示，将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，虚心求教、勤学善思，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弥补短板，努力提升政治素养、业务能力和综合履职水平，争取早日成为能独当一面的司法骨干。

“传帮带”机制是铁岭县法院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司法智慧与优良传统薪火相传的关键载体。该院将持续搭建师徒交流平台，助力青年干警在法治实践中淬炼成长，锻造高素质司法队伍，为维护公平正义、服务地方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。

张龙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

两案法官联动 巧解债务纠纷

本报讯 近期，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碱厂人民法庭“一揽子”化解了王家的债务清偿和遗产继承纠纷。

本案原、被告系兄弟姐妹5人。此前，在其父王某希去世后，兄弟姐妹因遗产分割问题已多次对簿公堂，积怨颇深。而本次诉讼的起因，是王某希生前向其中一名子女王某英借款30.5万元并出具借条，后仅偿还少量本金便因病离世，于是，这笔债务的清偿成了横亘在兄弟姐妹间的又一道鸿沟。

本案承办法官经审查发现，本案与正在审理的王某希遗产继承案件互为因果、紧密交织，若就案办案、简单判决，不仅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矛盾，反而可能加剧亲情破裂，引发后续执行难题。

为实质性化解纠纷，真正做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，本案承办法官主动与遗产继承案件承办法官联动，形成调解合力。他们多次约见双方当事人，采取“背靠背”的方式，耐心倾听各方诉求，从法理、人情、亲情多个维度进行释法明理，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，珍惜血脉亲情。

最终，在法官们情法交融的不懈努力下，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，就债务清偿与遗产继承达成“一揽子”和解协议。本案以原告撤诉方式圆满结案，关联的继承案件也达成调解协议并即时履行。

这起缠绕家庭成员多年的矛盾纠纷得以彻底化解，有效修复了家庭关系，彰显了司法在维护家庭和谐、促进社会善治中的温度与力量。

王莉力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